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維釗  
電話：(02)8995-6097  
電子信箱：giberthesky@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發攬專字第11560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國技術人力自境外引進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其語文能力應符合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之採認範圍及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外國技術人力自國境外引進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語文能力條件。
- 二、旨揭英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之範圍及標準如下：
  - (一)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Key English Test(KET)以上。
  - (二)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
    - 1、Linguaskill：120 以上。
    - 2、BULATS：ALTE Level 1以上。
  - (三)外語能力測驗(FLPT)
    - 1、三項筆試總分：105以上。

2、口試：S-1+以上。

(四)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

(五)托福(TOEFL)

1、紙筆測驗：390以上。

2、iBT：29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

1、舊制：350以上。

2、新制(2018年)：聽力 110 以上且閱讀115 以上。

(七)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1、第一級：130以上。

2、第二級：120以上。

(八)雅思IELTS)：3以上。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